

# 国家文物局

文物革函〔2026〕1238号

##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卢沟桥 (宛平城)——宛平城保护修缮工程 (二期)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: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实施宛平城保护修缮工程(二期)项目方案的请示》(京文物〔2026〕42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卢沟桥(宛平城)——宛平城保护修缮工程(二期)设计方案。

二、深化历史研究与现状勘察。补充分析城墙营造方法,明确夯层厚度、工艺、土质等,并增加对城墙保存重要历史信息的分析和描述,查明有价值的历史痕迹。补充一期工程修缮效果评估。采用槽探等方式进一步验证18处土体异常区域的范围与疏松程度。勘察城墙顶面垛口与地面相接处是否存在渗水导致面砖空鼓、夯土孔洞等病害。

三、坚持最小干预,严格把控修缮力度。明确内部空鼓打孔的具体位置、数量、孔径及做法,严格控制空鼓挖补拆除面积,较大面积挖补须由设计人员现场确定。剔凿挖补不宜整砖替补,建议尽量采用砖条修补。细化不密实区域修缮范围及对应工艺措

施。补充铭文城砖以及有价值的历史痕迹保护的专项方案。补充一期修缮工程勾缝做法、颜色不协调等问题的专项整改措施。

四、完善材料与工艺标准。尽量采用旧砖进行替补，以保持历史风貌。进一步明确材料具体技术指标与参数，包括灌浆水灰比及灌注方法、补夯工艺要求、夯土土质等。加强排水和基础防护。排查墙体顶部排水情况，确保不积水。修缮部分底部散水随地形标高设置并保证宽度，散水外不宜设置花坛小品、树木种植。

五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及《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修改完善，并由你局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，健全社会沟通机制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切实提升工程实施的质量和水平。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加强文物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